

- 1 簽約前要詢問清楚臍帶血的處理及保存方式，並且確認不同保存方案之優缺點及價差等。
- 2 善加利用簽約前至少5日的審閱期，仔細看清楚契約內容。
- 3 請確認業務員承諾提供之服務，業者應納入契約中，並確實履行。
- 4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名單，可由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www.fda.gov.tw)之「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點選「人體器官保存庫」類別「臍帶血」查詢。



事前要注意 事後免煩惱

- 5 請確實核對契約範本所規範母血及臍帶血之檢驗項目，每一項都不能少！
- 6 詳細法規內容，可自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點選法規資訊，進入GTP相關法規網頁後下載。

諮詢、申訴管道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電話轉接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或直接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
及衛生局申訴



臍帶血保存 定型化契約

仔細看清楚 安心沒煩惱



前衛生署為降低臍帶血保存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資訊不對等，預防消費糾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於100年9月8日公告「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嗣後於101年7月24日公告修正「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讓業者與消費者有所遵循。

保障消費者權益

訂定合理化收費比例

- 1 收費項目與比例規範(參照契約範本第6條)
 - **簽約費**：不能超過契約總金額之10%，且臍帶血確定適合保存後，轉為處理費或保存費之一部分
 - **處理費**：包含臍帶血之運送費和檢驗費
 - **保存費**：不能低於契約總金額之10%
- 2 業者應將收取費用必須事前向轄區衛生局報備並契約中載明備查文號

業者履約責任

- 1 業者所提供廣告內服務(包括宣導單張、保存手冊、保證事項及平面與電視廣告等)皆為業者履約責任之一部分，請消費者妥善保留。
- 2 臍帶血保存場所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之標準及品質系統，並且取得保存庫設置許可。
- 3 緊急情況下，消費者可隨時取回寄存之臍帶血，業者不可因積欠費用，拒絕、妨礙或規避消費者取回，而延誤就醫權利。(參照契約範本第9條)
- 4 業者應明確告知消費者臍帶血之處理及保存方法，且不得委託第三人代為保存。(參照契約範本第3條)

業者賠償責任

- 1 臍帶血未完成收集時，契約自動終止，業者應無息全額退還消費者已收取之費用。(參照契約範本第8條)
- 2 臍帶血運送導致損毀之賠償責任(參照範本第3條)
 - **不可抗力因素(天災等)**：消費者已繳的費用，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
 - **非不可抗力因素，業者可證明無過失**：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已收取費用，加重賠償一倍簽約費
 - **非不可抗力因素，業者無法證明無過失**：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已收取費用，加重賠償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二倍之金額



- **故意或重大過失**：業者應無息全數退還已取費用，加重賠償已支付之所有費用三倍之金額
上述所有賠償金額，如產婦能提出損害超出所有費用，得另外請求超過部分
- 3 終止契約之賠償責任：業者因過失或故意導致使臍帶血產生一部分或全部毀損或滅失而終止契約時，賠償費用不得低於已收取費用之十倍。(參照範本第14條)

注意風險，避免希望落空

臍帶血移植治療都還在試驗階段，所以臍帶血未來應用發展，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選擇臍帶血保存時，提醒您正確認知!

- 1 未來醫學上，臍帶血中的特定成分可能可以作為治療特定疾病的新材料，但實際醫療應用上仍存在個體差異性，故不表示所委託保存之臍帶血可以達成相同的功效與療效。(參照契約範本第2條)
- 2 有些醫師或醫院可能不願採集產婦之血液檢體或收集臍帶血，如此非臍帶血業者所能掌控。(參照契約範本第2條)



- 3 新生兒的臍帶血有可能會發生不適合保存情形，例如：臍帶血量不足、臍帶血有微生物感染、母血未於時限內採集、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參照契約範本第5條)
- 4 運送、保存過程中有可能會發生任何不可抗力天災、人為疏失或是企業財務與營運情況等因素，而導致臍帶血遺失、毀損或終止契約。(參照契約範本 3、14條)